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7年8月14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新钢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7年半年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公司2017年半年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江西省国有资产产业整合基金的议案》

为推进江西省国企改革，通过产业整合打造一批国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升级，做优做强省内优势产业和国企经济，新钢股份拟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

控”)、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富”)设立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认购以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基金。该产业整合基金首期规模 10 亿元,公司拟认购 2 亿元。(详情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并认购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应对期货市场对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对冲公司采购的原燃料与销售的钢铁产品的现货库存价格风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钢国贸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国资委党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精神,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公司结合有关要求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见同日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新余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